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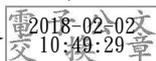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7869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（107）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新臺幣124.7元；至以中央補助款經費進用之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，應依經費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應於本（2）月5日中午前完成薪資差額補發付款憑單交付作業，以併同106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於本（2）月6日撥款，另，適逢年關將近，各機關學校並應確實做到各層級人員（含基層員工、臨時人員、職務代理（教師）人員等）年終工作獎金都能如期發給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公務人員各類專業加給表，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/應用程式列表/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70178695